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1月29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環境生態遭人為破壞，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藉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環保犯罪，以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本署於102年11月29日通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督促各地檢署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破壞環境保護之犯罪攸關我國國土永續發展及國民健康，各地檢署「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檢察官對於違反下列規定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速偵、速結，以避免環境生態遭人為破壞，有效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至第48條。
- (二)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至第39條。
- (三)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6條至第40條。
- (四) 水利法第91條、第92條、第93條、第94條、第94條之1。
- (五) 漁業法第60條至第63條。
- (六)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35條、第35條之1。
- (七) 森林法第50條、第54條。
- (八)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至第42條。
- (九)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2條至第45條。
- (十)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9條至第31條。
-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2條至第36條。
- (十二) 水土保持法第32條至第34條。
- (十三)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 (十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至第22條及第23條第1項、第2項。
- (十五) 刑法第187條之1至第187條之3、第190條、第190條之1、第192條及足以影響環境或生態平衡之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十六) 其他足以破壞環境保護之犯罪。

- 二、各地檢署應召集當地環境保護機關、警察機關建立聯繫平台，並定期討論當地易遭非法棄置、傾倒廢棄物之地區，嚴密監控。且各地檢署得邀集關心環保議題之民間團體，討論當地環保問題並建立聯繫平台，以利指揮相關機關迅速查緝，嚴密追查幕後主嫌。
- 三、本署於100年8月26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並於102年5月17日召集各地檢署「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檢察官研商如何落實上開方案，會議中曾作成多項結論，就地檢署偵辦環保案件與環保機關辦案合作模式有原則性及通案性的決議，各地檢署應確實參考妥適偵處。